

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 HE WEI（中文名：何伟）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等，我们认为，何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伟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 HE WEI（中文名：何伟）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置换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 和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 琪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纳新

年 月 日